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函

機關地址：40247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賴明利

電子信箱：ch0190@hach.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文資籌二字第10130035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簡章暨報名表一份(101D2002730.doc)請至本會附件下載區：
<http://oddown.cca.gov.tw/>下載附件

主旨：檢送「2012遺址監管及行政管理人員培訓班」簡章暨報名表一份，惠請協助宣傳並轉知相關業務承辦人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增進各縣市遺址管理維護從業人員及政府各級機關人員所需具備之相關知識、法規及技能，本處特別策辦為期三天之遺址監管及行政管理人員培訓班，課程內容涵蓋四部份：遺址保存法概述暨實例探討、圓山遺址現地導覽與芝山岩遺址踏查、遺物認識及考古遺址的活化再利用與展示，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 二、本次課程招生對象如下，惠請協助訊息轉知：
 - (一)縣市政府遺址、文化資產業務承辦人、全國遺址監管人員。
 - (二)公共建設相關機關人員(如都計、建設、教育及文化單位等)。
 - (三)民間營建工程相關機關人員。
 - (四)學術單位、文史工作者、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學生及對遺址有興趣之民眾。
- 三、本培訓班訂於101年5月23日、24日及25日舉辦，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5月14日止，全程參與者將核予研習時數。

正本：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本處有形文化資產組